**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茅市镇人民政府

预算编码： 917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茅市镇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镇积极组织对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加强社会管理，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6.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镇本级内设机构有：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镇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5个：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人员编制情况

现有在编财政供养人员107人，其中：政府本级在职人员38人、二级机构事业编制人员69人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收支总额为1727.7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7.75万元。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1045.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8.8万元，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47万元；项目支出682.48万元。预算支出1727.75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2.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2万元，农林水支出539.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01万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2年决算收入为2320.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20.76万元。

年度决算总支出为2320.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20.76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总额1044.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7.53万元，公用经费146.67万元；项目支出1276.56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124.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3.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01.11万元，资本性支出241.6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0.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25万元，农林水支出683.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33万元。

**（三）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045.27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1044.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7.53万元，公用经费146.67万元。年中因为人员异动进行了预算调整。

**2.项目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682.48万元。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1276.56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拨资金594.08万元，增幅87.05%。主要加大农林水方面的投入。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四）“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1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7.37万元，节支38.58%；公务用车费年初预算数为0，本年实际支出为0，是由于原有公车报废未购置新车。我镇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定

此项中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符合要求，可得满分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有所欠缺，得1.5分。

（二）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2022年度编制数为108名，实际在职人员为107人，实际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7/108×100%＝99%，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9%，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 2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2022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为12万元， 2022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为7.37万元。本单位“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12-8)/8×100%=5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100%可得满分2分。

（三）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由于预算安排额度不足，实际支出超预算10%，公用经费控制率110%，此项只能得1.8分。支付进度偏慢，此项只能得1.8分。结转结余率得1.7分,结转结余变动率得1.9分，其他几项可得满分。本大项合计得分15.2分.

（四)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制订了各项管理制度，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资金使用和规性：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单位2022年度预算和决算都已按财政局要求进行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本单位2022年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五)资产管理

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并且有专账，及卡片登记，固定资产账实账物相符。资产利用率高，无闲置资产。此项可得满分6分。

（六）职责履行

本单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99%，质量达标率达100%，重点工作办结率100%，本大项可得分25.9分。

（七）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本单位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三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因地制宜做好镇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7.5分。

社会效益：本单位狠抓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在去年脱贫攻坚完美收官，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基础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成果。本单位该项指标可得7.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向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镇人民政府的履职效果、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较高，达96%，县政府对我镇年度绩效评估, 评估结果为良好.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可得13分。

我镇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总分为93分。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1)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特别是公用经费预算额度不足导致实际支出超预算，预算控制率较低。

(2)上半年预算支付进度较慢，影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3）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

（4）单位各项工作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质量达标率有待提高。

（5）单位要继续加强履职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扫黑除恶，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提高履职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茅市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